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拖吊保管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7 日之移置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駕駛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3 年 11 月 7 日 20 時 43 分停放於本市○○路○○巷

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，且訴願人不在現場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查獲，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3 年 11 月 7 日

掌電字第 A3J82212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。訴願人不服前揭移置處分，於 93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7333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，本件拖吊移置處分並無

不當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 日、6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

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，距原處分機關拖吊移置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……八、車輛：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……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」「前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，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，並收取移置費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左列規定……

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當日訴願人車輛乃置於巷道且是週日夜晚，是否有強制執行拖吊之必要；另造成車輛軸承損壞，更換要新臺幣 16,000 元，請就拖吊所發生的車輛保險以補救本次車輛保養維修之軸承損壞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駕駛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7 幀附卷可稽。依採證照片所示，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禁止臨時停車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處所，而本件違規停車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承認，則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因訴願人不在車內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拖吊保管，並無不合。至訴願人主張拖吊當日為週日夜晚，是否有強制執行拖吊之必要乙節，按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時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警

交大三字第 09367333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 說明..... 二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、消防栓

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車輛未依前揭規定停放均屬違規，毋需再設標誌牌面或創設禁停標線..... 三、經查該車停放處係位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，已妨礙轉彎車輛駕駛人之視線及判斷，易生交通事故，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製單舉發，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拖吊移置，並無不當，又依前述規定交岔路口 10 公尺為法定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停放時是否為例假日與本案違規成立要件無關.....」是訴願人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主張有關車輛軸承損壞請求賠償部分，非本案審究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